

泽州县民政局

关于转发《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城乡居民实行惠民殡葬补贴的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现将《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城乡居民实行惠民殡葬补贴的意见》（晋市政办〔2018〕9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加大殡葬惠民政策的宣传力度，大力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市政办〔2018〕93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城乡居民实行惠民殡葬补贴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加大惠民殡葬力度，建设绿色环保、宜居和谐的文明幸福之城，市政府决定对城乡无丧葬补助居民实行惠民殡葬补贴，具体意见如下：

一、具体内容

惠民殡葬补贴是指由政府承担的殡葬基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普通遗体火化费、遗体停放费、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和丧葬补贴费。

二、补贴对象

1. 凡不享受国家丧葬补贴待遇，且死亡后火化的我市城乡户籍居民。

2. 死亡后火化的，在市区各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晋城户籍的学生。

3. 死亡后火化的，与在晋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一年以上的外来打工人员。

4. 在城乡建设项目中迁坟干尸火化的。

以下人员不列入补贴范围：

1. 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人员已享受丧葬补贴。

2. 火化区范围内死亡土葬的，或将骨灰装棺二次土葬的。

三、补贴标准

殡葬基本项目服务费 1000 元/具，丧葬补贴费 3000 元/具。

丧属在办理遗体火化过程中，超出免收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部分，费用自理。

四、实施时间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五、操作办法

1. 惠民殡葬补贴费用由殡仪服务单位发放，符合补贴规定的人员死亡后，经办人凭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殡仪服务部门办理领取补贴事宜。

2. 城区、泽州火化区人员惠民殡葬补贴费用列入市财政年度

预算，并由市民政局按季逐一核实结算，年底统一结清。

3. 高平、阳城火化区人员，陵川、沁水政府驻地火化区人员惠民殡葬补贴费用由当地政府提出意见，列入县（市）财政年度预算，并由县（市）民政局核实结算，年底统一结清。

六、工作要求

1. 市各相关职能部门、殡仪服务单位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确保全民普惠型殡葬政策顺利推进。

2. 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全民惠民殡葬政策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倡导殡葬新观念、新风尚，弘扬先进殡葬文化，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引导群众破除丧葬陋俗，树立殡葬改革新风尚的理念。

3. 自本意见开始执行时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城乡居民实行惠民殡葬补贴的意见》（晋市政办〔2012〕113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惠民殡葬政策免收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及丧葬补贴费的通知》（晋市政办〔2017〕61号）同时予以废止。

